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04 號

被處分人：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8994269

址 設：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 3 段 7 號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不當散發競爭對手侵害著作權、商標權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事 實

- 一、案緣寧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檢舉人)致本會電子郵件，略以：

(一) 寧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寧士公司)原為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之國內及中國大陸總代理，檢舉人為寧士公司之國內總經銷商，負責國內 FROMM 品牌緩衝氣墊製造機之銷售及推廣，後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以寧士公司多次延遲貨款為由，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終止與寧士公司之代理合約，並於 99 年 4 月陸續成立其直營公司，即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及上海孚蘭分公司(下稱孚蘭公司)。被處分人成立後即發律師函予檢舉人及寧士公司，要求不得再使用其商標或產品圖片，並將前揭律師函張貼於 Xuite 等多個部落格文章中，另於網站及部落格中稱不再供應寧士公司零件、非授權經銷商維修導致火災

損失及檢舉人已遭起訴等不實言論，被處分人所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二) 因檢舉人未敘明檢舉法條，經電詢其檢舉真意，渠表示係因被處分人未踐行本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之確認權利受侵害之先行程序，另被處分人於檢舉人商標侵權案件獲不起訴處分及撤下原廠商品照片改登自行拍攝之照片仍續於網站登載案關律師函，而律師函中並未載明發函日期，顯有欺罔消費者及顯失公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

## 二、檢舉人補充事證略以：

- (一) 檢舉人原為寧士公司之緩衝包裝部門，負責緩衝包裝產品銷售，自 97 年 1 月成立後，總經銷寧士公司代理之 FROMM 品牌緩衝氣墊製造機及自行代理銷售其他歐美緩衝包裝產品等，前揭產品多為租賃模式銷售。
- (二) 按緩衝氣墊製造機設備使用年限可達 20 年以上，除主要控制電路板及 PLC 控制軟體無替代品外，其餘消耗零件多可尋找替代品(如電磁開關替代品牌-法國施耐德)。
- (三) 民國 84 年至 98 年底，寧士公司為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之國內及中國大陸總代理，所有 FROMM 產品均直接向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購買，且為買斷形式。98 年 12 月 14 日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以寧士公司財務不佳為由，發函終止代理權，並於 99 年 2 月 27 日來信通知寧士公司，將成立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即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分公司(上海孚蘭分公司)銷售產品，日後訂貨及後續零件轉由台灣分公司處理。99 年 3 月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仍有供應設備及零件予寧士公司，並於同年 5 月由寧士公司之境外公司供貨予檢舉人。99 年 4 月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成立後，由檢舉人前總經理○○○君擔任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便開始寄發律師函予檢舉

人等，要求寧士公司及檢舉人等不得使用其商標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於網路散播中斷寧士零件等不實言論。

- (四) 檢舉人自 97 年成立後至 99 年 4、5 月間向寧士公司購買製造機及膠膜耗材、零件，99 年 4 月後，因檢舉人未有零件需求，故未曾跟被處分人訂購零件，然終止合約及律師函均未談及終止零件供應，而係表示將以買賣關係繼續供應。
- (五) 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因檢舉人於「2010 台灣包裝/中華食品工業總覽」雜誌的廣告使用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之商標及圖片，認有侵害商標權，遂於 100 年 1 月向檢舉人提出商標權侵權告訴，惟經檢舉人查證前揭雜誌係於 99 年 2 月出刊，當時仍與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討論後續配合事宜，況 99 年 3 月寧士公司仍獲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之出貨，99 年 5 月檢舉人亦仍有進口 FROMM 商品之事實，並非仿冒品，該案業於 100 年 4 月間以寧泰公司所為尚難認有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獲不起訴處分在案。
- (六) 檢舉人於網站所載之 FROMM 緩衝氣墊產品之簡介內容為自寧士公司開始代理時，參考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之原廠目錄資料(均為英文說明，未有中文的設備介紹)自行編寫而成。
- (七) 另檢舉人於 99 年 5 月收受被處分人寄發之律師函後，已著手修改及移除網站有關 FROMM 之明顯表徵及有爭議之圖片，並於 99 年 6、7 月間修改完成。
- (八) 被處分人成立並於部落格張貼律師函後，檢舉人已有多家客戶流失，且原先欲向檢舉人詢問產品之客戶，為避免麻煩，亦放棄詢問之意願。
- (九) 另檢舉人表示不追究有關大陸孚蘭分公司於網站上張貼訴訟相關資料等情。

### 三、案經被處分人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自民國 36 年創立，係全球最大的工具打包機專業製造廠，致力於設計及生產全自動

鋼帶/塑鋼帶包裝系統及緩衝氣墊製造機等產品，在全球 23 個國家設立 46 家分公司，該公司為深耕大中華區市場，於 99 年 3 月在香港設立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營運市場涵蓋我國、香港及中國大陸，於我國及香港中文公司名註冊為「富朗」，中國大陸地區則註冊為「孚蘭」。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設立於 99 年 3 月間，99 年 4 月 16 日經經濟部核准認許，以經營各種機械器具安裝、批發、零售及租售業務為主，於全自動包裝部分之競爭對手有寧士公司等，於緩衝包裝部分競爭對手有檢舉人等，被處分人於我國代理 FROMM 相關產品，與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設立之孚蘭分公司僅有合作關係，然並非同一公司。

- (二) 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係於民國 84 年間與寧士公司簽訂經銷代理合約，授權其為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代理商，然因寧士公司多次延遲給付貨款，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寄發信函予寧士公司終止經銷代理資格，另為弭平後續產品之維修爭議，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御律字第 990415 號函通知寧士公司終止經銷代理合約之後續相關事宜，並徵詢檢舉人及寧士公司就已購入且未拆封之零件欲予以購回等事宜，然未獲回應，故於寄發終止經銷代理信函後，亦未再有供應產品之情形，且未有任何銷售往來紀錄。
- (三) 因透過網路搜尋，發現寧士公司及檢舉人於代理權終止後仍舊使用 FROMM 商標及簡介內容等多項智慧財產權，被處分人遂於 99 年 5 月 17 日以御律字第 990517 號函請求寧士公司及檢舉人等停止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二公司於發函後已將多數使用 FROMM 商標等之內容撤除，惟檢舉人於官網上就「AP500 系列緩衝氣墊製造機」之介紹，仍有使用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之攝影著作，被處分人復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以御律字第 990610 號函請檢舉人停止前揭智慧財產權侵害。
- (四) 被處分人雖曾將前開律師函分別張貼於被處分人所

架設之部落格(如新浪、台灣黃頁、寰宇包裝網等)，然並未竄改內容，且張貼目的係為保障被處分人權益，及使消費者知悉寧士公司及檢舉人已非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之在台代理經銷商。

- (五) 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以檢舉人違反商標法等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又前開刑事案件，曾因上海孚蘭分公司關切，而轉寄提供訴訟相關資料及開庭通知書予上海孚蘭分公司，然台灣被處分人並未張貼有關前揭刑事案件之文章於網站上，新浪博客部落格張貼開庭通知書應係上海孚蘭分公司所為，與台灣被處分人無關。

#### 四、調查結果：

- (一) 寧士公司民國 84 年起為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於我國及中國大陸總代理，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以財務不佳為由，終止代理關係。檢舉人總經銷寧士公司代理之 FROMM 緩衝氣墊製造機。
- (二) 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於 99 年成立香港營運中心，並於同年 3、4 月間陸續成立其於我國(即被處分人)及中國大陸分公司。
- (三) 被處分人寄發予檢舉人及寧士公司之律師函有三，其一 99 年 4 月 15 日以御律字第 990415 號函，其二 99 年 5 月 17 日以御律字第 990517 號函，其三 99 年 6 月 10 日以御律字第 990610 號函。其中張貼於部落格等網站之案關律師函為前開 99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 6 月 10 日之律師函。
- (四) 被處分人表示係為保障該公司權益，及使消費者知悉寧士公司及檢舉人已非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之在台代理經銷商，遂將前揭後二份律師函張貼於樂多、優仕網、新浪、寰宇包裝網、yahoo、Xuite 及台灣黃頁等部落格文章。
- (五) 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於 100 年 1 月份向檢舉人提出商標權侵權告訴，然被處分人未曾將相關告訴文件張貼於部落格中，且查該案業獲不起訴處分結案在案。

## 理 由

### 一、有關張貼律師函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係指智慧財產權人對於有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虞者，得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通知侵害人請求排除侵害。惟權利行使不得濫用，倘事業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不公平競爭情事，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本會為避免事業不當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資訊而形成不公平競爭情事，爰訂有「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按上開處理原則第 1 點：「本會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理事業濫發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不公平競爭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同原則第 2 點規定「本處理原則所稱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事業以下列方式對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他事業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者：(一) 警告函。(二) 敬告函。(三) 律師函。(四) 公開信。(五) 廣告啟事。(六) 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故事業尚非不得寄發警告函，事業發警告函內容是否合致上開原則之適用，仍須依個案所繫之警告函內容是否針對事業對外散布「他事業」「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所為之發函而定。復按上開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2.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函前事先

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及第4點規定：「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且無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24條規定之違法情形，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1.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2.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商標標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何地、如何製造、使用、販賣或進口等)，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一款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事業未經踐行上述之先程序，逕為發警告函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規定。

- (二) 次按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且該條之適用係以「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為要件，即於系爭行為對市場交易秩序足生影響時，方有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適用。所謂「欺罔」係指事業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手段，致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決定從事交易之行為，又所謂「顯失公平」係指事業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交易，而若事業為顯失公平之行為，且其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即違反上開規定；判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諸如：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及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事項)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為斷。復按前揭原則第5點：「事業未踐

行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先程序，逕發警告函，且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違反」，故事業倘未踐行前開原則所定之先程序，其行為須有足以影響交易者，始堪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據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 1072 號決書載「該第 24 條之立法意旨在維護交易秩序、確保自由公平競爭，倘俟實際危害結果產生，始得論以違法，顯然無法達成立法目的，為能有效防範損害之發生及警惕事業，應認本條規定構成要件不以行為產生實害為必要，…，是判斷事業是否構成該條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只要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及該行為實施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性，達到抽象危險性之程度為已足」。

- (三) 查被處分人張貼於部落格之律師函有二則，即 99 年 5 月 17 日御律字第 990517 號函及同年 6 月 10 日御律字第 990610 號函。次查 99 年 5 月 17 日律師函載「寧士公司等業已與本公司終止代理合約，寧士公司等所架設之公司網站，並非本公司之官方網站，然寧士公司等之公司網站竟依舊使用本公司之商標、簡介內容等多項智慧財產權，…發函告知寧士公司等即刻停止侵害之舉，且即刻將寧士公司等所架設之公司網站所使用本公司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予以撤除…」；99 年 6 月 10 日載「本公司業於日前委請貴律師代為發函…，…寧泰公司未經授權即予張貼於其所管理之網站上，…明顯構成違反著作權之要件，且該拍攝係以本公司之商標為主題，而前揭照片之張貼亦有突顯本公司之商標為其專用之虞，更有導致消費者有誤認之情狀」。復查網站所登載律師函內容，雖係對檢舉人等寄發，惟被處分人將其轉登於該公司登錄之「Yahoo 部落格」、「新浪部落格」、「樂多部落格」、「優仕網部落格」、「Xuite 部落格」、「寰宇包裝網」網頁平台、「台灣黃頁」網頁平台等。按現今事業已普遍可使用網路瀏覽工具以及大眾媒體不乏以網路形式呈現之事

實，網站公告內容應足以使交易相對事業知悉，又檢視本案被處分人於網站中轉載律師函內容，除說明寧士公司及檢舉人業與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終止代理經銷關係之情事，並泛稱「即刻停止對敝當事人所為之智慧財產權之侵害」、「即刻撤除台端所管理之網站內屬本公司之攝影著作照片（內含本公司之商標權）。…明顯構成違反著作權之要件…」等語，足使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經由瀏覽該網站可得而知檢舉人之商品有侵害其商標權或著作權，故本案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之內容，應屬前揭處理原則所稱之警告函。

- (四) 次查 99 年 5 月 17 日之律師函內容，僅泛稱「即刻停止對敝當事人所為之智慧財產權之侵害」、「寧士公司等之公司網站竟依舊使用本公司之商標、簡介內容等多項智慧財產權」、99 年 6 月 10 日律師函稱「發現寧泰公司雖已將多數使用本公司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撤除，然寧泰公司網站就『AP500 系列緩衝氣墊製造機』之介紹…明顯構成違反著作權之要件…」，復查被處分人之母公司瑞士商弗羅姆控股公司係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對檢舉人之代表人提起商標及著作權侵害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檢舉人「所販賣之『FROMM』商標之『大型緩衝氣墊機』等機器，係由告訴人所製造並販賣與寧士公司，寧士公司再交由其總經銷寧泰公司銷售；且告訴人於終止代理人合約後，仍於 99 年 2 月 23 日出貨與寧士公司。…雖告訴人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終止與寧士公司之代理經銷合約，姑不論寧士公司或寧泰公司能否再銷售以前之庫存品，寧泰公司所販售者既係告訴人所製造之『FROMM』商標之包裝機等真品，自難認此行為有違反商標法第 81 條第 1 款第 82 條之罪嫌」、「告訴人與寧士公司曾有 10 多年之代理經銷關係…上開『大型緩衝氣墊機』之照片，係由告訴人所提供，並非其擅自重製乙節，應可採信…難認有違反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重製及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被處分人雖先行寄發律師函予檢舉人，然於前開偵查終結為不起訴後，仍於網站續行登載案關之律師函，指稱檢舉人侵害其商標權及著作權，既無法院一審判決成立侵害可證，且網頁內並未敘明著作權、商標權之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又無公正客觀之專業鑑定報告可證侵權之存在，並遮除律師函之發文日期，被處分人登載案關律師函之行為，應屬發送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警告函前，未踐行上開警告函處理原則第 3 點或第 4 點有關確認權利受侵害之先行程序，洵堪認定。

(五) 另案經請檢舉人之交易相對人提供所受影響，雖俱表示不知悉有系爭部落格之情事，亦未受系爭張貼律師函之影響，渠等基於商業經營之價格等成本考量，而轉換交易對象，故目前難謂檢舉人之商品銷售因案關律師函之張貼受有影響。然查檢舉人就 FROMM 品牌商品尚有庫存，且該等庫存商品確為瑞士弗羅姆控股公司所生產製造，此有檢舉人函復內容、進口報單及不起訴處分書可稽，故檢舉人尚有爭取潛在交易相對人交易之需求，被處分人於檢舉人就系爭情事偵查終結獲不起訴後，仍續登載律師函，前揭行為尚難謂對檢舉人就庫存商品之潛在銷售無生影響，被處分人所為應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

(六) 綜上，被處分人於張貼案關律師函前，尚未取得任何法院一審判決確屬著作權、商標權等受侵害，亦未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且系爭文件中亦未敘明其著作權、商標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俾利張貼律師函網站之到訪者得據以為合理判斷指稱涉侵害其著作權及商標權之產品是否確有侵害之虞，是被處分人系爭張貼行為尚難認屬行使專利權之正當行為，被處分人未踐行上開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有關

確認權利受侵害之先行程序，即逕行對外張貼交易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等警告函，且於檢舉人獲不起訴處分後仍續登載系爭律師函，對檢舉人之庫存商品銷售之潛在交易相對人，難謂不生影響，故被處分人所為應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至有關被處分人寄發檢舉人律師函乙節：經檢視律師函，受信者僅有寧士公司及檢舉人，尚無涉第三人等交易相對人(按 Joypack International Ltd. 為寧士公司之境外公司)，且觀諸系爭律師函內容，主要係敘及「FROMM 公司已於日前與寧士公司等終止經銷代理合約…，非本公司之官方網站…，將寧士公司等所架設之公司網站所使用本公司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予以撤除…」云云(按律師函首載「寧士公司等」即指寧士公司及檢舉人)，該函應屬檢舉雙方就經銷權易主所衍生之爭議，屬民事紛爭與商標爭議。
- 三、有關被處分人稱非授權經銷商維修導致火災損失乙節：查系爭網站僅稱「除本公司正廠維修品外，如因其他公司維修，未出示我司經銷商授權書或出貨單，所引起之機械故障導致公司火災或出貨損失，均與我司無關。」按其內容主要陳述被處分人就其公司商品後續維修應採正廠零件，提醒到訪者知悉注意之安全聲明，該節難謂無商業倫理之正當性，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四、另有關被處分人於網站上稱不再供應零件予寧士公司及檢舉人已遭起訴等節：查檢舉人及寧士公司雖有交易往來關係，然仍屬二獨立之公司，本案系爭網頁係稱不再供應零件予寧士公司，尚無涉與檢舉人之交易，況檢舉人自承於被處分人成立後，未有零件之需求，故未有向被處分人訂購零件等情，該節亦難謂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次查檢舉雙方確有訴訟在案，且檢舉雙方亦不爭執有系爭訴訟等情，復查系爭網頁應係上海孚蘭分公司所為，且除張貼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通

知」外，尚有「對寧泰公司告訴已正式起訴」等語(張貼日期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惟前揭用語於本案進行調查之初，即改正為「對寧泰公司告訴」(部落格所載張貼日期為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且經詢交易相對人，均獲表示不知悉部落格網頁內容，渠未續與檢舉人交易而改與被處分人交易係因價格因素，故整體衡酌登載期間及交易實務，尚無足認該節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況檢舉人亦具函表示就此節不予追究，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述，本案被處分人不當張貼案關侵害著作權警告函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系爭張貼律師函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暨綜合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